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9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暂名）

投资金额：55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大力发展现代化金融，丰富小商品城的金融手段，重点服务于小商品城业务区域内重要商户。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与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荆资本”），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融”）签署了《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发起设立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互联网金融公司”），共同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的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互联网金融公司由小商品城、紫荆资本、浙江电融等三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紫荆资本（浙江电融）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3层A2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沈正宁为代表）。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注销后依法保留）

紫荆资本（浙江电融）基本情况如下：紫荆资本持有2名董事提名权，浙江电融享有1名董事提名权，其中，公司成立以后，紫荆资本应将其中1名董事提名权让渡给公司管理团队。董事经提名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5、监事

互联网金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6、高级管理人员

互联网金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由互联网金融公司公开向社会招聘，经互联网金融公司董事会同意后聘任。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联合各方优势资源，引入创业型公司运营模式，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且安全高效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公司通过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加深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金融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同时为市场经营户提供资金尤其是短期运营资金的有力支持，解决经营户资金瓶颈问题，是公司运用互联网工具，为市场经营户提供金融服务的有益尝试，将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公司金融产业链，更好地为市场经营户提供多样的金融服务配套，增强市场经营户的黏性，提高商位价值。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国家有关部门在2015年7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但针对互联网金融业态的具体细则还没有正式发布，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新成立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义乌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9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信用中心与征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义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共同搭建全市以信用为核心的数据平台建设，推动信用数据产品在市场贸易、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开发利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义乌小商品城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信公司”）与义乌市信用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名称：义乌小商品城征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义乌市稠城街道福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写字楼8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企业信用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信息市场咨询、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活动）

征信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小商品城信息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的95%，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

2、名称：义乌市信用中心

义乌市信用中心为义乌市全额拨款一类事业单位，由义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义乌市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指导管理，具体负责义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市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发布、使用和管理工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承担义乌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负责创建工作完成后的义乌市社会信用体系的持续建设工作。

2、双方共同推进义乌市以信用为核心的数据库平台建设，由征信公司具体负责平台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征信公司以此为基础，积极推动互联网技术深入融合到市场贸易的各个环节，打造涵盖义乌实体市场、义乌购等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普惠小贷、普惠金融等线上线下及各个贸易环节的市场大数据平台，以数据、信息技术驱动市场转型发展。

3、双方共同推动应用数据产品在行政管理、市场贸易、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发展应用，信用产品主要由征信公司负责开发，或者通过征信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

4、义乌市信用中心全力支持征信公司争取获批个人征信牌照。

（二）权利与义务

1、义乌市信用中心主要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设计、协调、规划、考核，承担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发布、管理等工作。

2、征信公司负责应用数据平台的建设、维护，征信系统的开发、运维，数据的清理、匹配，入库，信用产品的开发、业务办理，“信用义乌”网站的开发维护等；征信公司派出相应专兼职人员，协助义乌市信用中心完成信用信息的归集、发布、管理等工作。

3、征信系统及由征信公司开发的软件或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征信公司所有。

4、信用数据平台中通过义乌市信用中心归集的信用数据归义乌市信用中心所有，征信公司自归集的数据归征信公司所有；义乌市信用中心归集的数据的使用和开发由双方协作推进，未经义乌市信用中心许可，征信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数据。

5、信用数据平台的应用数据按照行业标准规定免费向义乌市信用中心及义乌市信用中心所在地各政府部门、征信公司及征信公司母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控股公司提供使用。

6、义乌市信用中心优先委托征信公司开发基础信用产品，但征信公司须确保其信用产品开发水平与业内该行业主流技术保持一致，若征信公司不具备该水平的，义乌市信用中心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但须以征信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方式进行。

7、义乌市信用中心委托征信公司开发的政府部门基础信用产品，征信公司应免费提供，其他应用产品应优先提供。

8、征信公司需定期向义乌市信用中心书面报告数据收集、平台运行、产品使用等情况。

9、双方共同承担信用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造成信息泄密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信用数据平台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费用由征信公司承担，义乌市信用中心对征信公司在平台硬件建设及运营、借用数据的归集、整理、基础信用产品的开发及业务受理等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具体补助费用经义乌市人民政府核定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参与义乌市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搭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信用义乌”数据平台，推动应用数据产品在行政管理、市场贸易、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大力建设，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技术深入融合到市场贸易的各个环节，打造涵盖义乌实体市场、义乌购等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普惠小贷、金融租赁、互联网金融等线上线下及各个贸易环节的市场大数据平台，以数据、信息技术驱动市场转型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5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监事、会议召集人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丽平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为更好的延伸武汉控股污水处理产业链，扩展武汉控股在水务、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武汉控股战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环境”）已于2015年10月8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签署了《山西晋阳污水厂一期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山西晋阳污水厂一期项目提供高低压电气系统设备，合同金额总计1640万元。

现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1、“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总计4515万元。

2、“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其他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BAF、水泵等设备，预计合同金额1837万元。

上述设备供货合同均由武汉水务环境负责完成合同内的设备的采购、运输发货、指导安装及调试、质保维保工作，并按设备采购合同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北京碧水源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上述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负责完成合同内的设备的采购、运输发货、指导安装及调试、质保维保工作，并按设备采购合同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北京碧水源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二）关于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武汉水务环境拟于2015年10月8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1837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4515万元。

（三）“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其他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BAF、水泵等设备，合同金额1837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4515万元。

（四）关于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武汉水务环境拟于2015年10月8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1837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4515万元。

（五）关于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武汉水务环境拟于2015年10月8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1837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4515万元。

（六）关于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武汉水务环境拟于2015年10月8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1837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4515万元。

（七）关于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武汉水务环境拟于2015年10月8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1837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4515万元。

（八）关于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武汉水务环境拟于2015年10月8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1837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4515万元。

（九）关于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武汉水务环境拟于2015年10月8日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1837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EPC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等设备，合同金额4515万元。

（十）关于武汉水务环境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